

叶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通过叶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共计 15 条, 涉及生猪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结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相关工作信息。为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疑难愁盼问题, 畅通信息公开渠道,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 依法妥善做好群众依申请公开工作。2024 年共收到 12345 政府热线工单件 55 件, 主要涉及种子质量、项目补贴、畜禽养殖、农村环境、农作物种植等信息, 均在规定时限内认真答复, 反映人均表示满意。

(二) 依申请公开: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 提高政务公开水平。2024 年度叶县农业农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全面贯彻政务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 按照“谁公开谁负责”“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 及时发布政务公开内容, 做好分类管理、政策解读等工作。做好公文发布审核工作, 2024 年年内审核政策性文件 32 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政务平台管理工作要求, 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及时将群众关心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政务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五) 监督保障:

持续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落实, 主要领导总负责, 分管领导做部署, 工作人员抓执行。常态化组织培训活动, 实时跟进解读最新政策法规, 确保工作人员熟悉业务流程, 提高公开工作质量。规范信息采集、发布流程, 严守保密审查与规范表述关, 建立日常纠错、不定期督查考核机制, 守牢网络信息发布安全底线。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些成绩，但还面临着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质量有待提高。政务公开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工作动态、部分公开栏目更新不及时，连续性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公开的渠道较为单一。目前主要依赖政府公告栏和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难以满足群众的需求；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方法的学习掌握不够，信息公开规范有序性需要进一步提升。

改进情况：针对2023年存在问题，2024年我局已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了深入研究，为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及时学习相关政策，并向各股站室传达思想要求，已健全完善相关工作制度。一是高位推动。领导班子率先垂范，将信息公开纳入日常工作规划，定期研究部署信息公开工作；二是优化公开内容。聚焦农业农村领域，强化惠农政策等信息公开；三是压实责任进一步梳理信息公开流程，特别是依申请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完整、及时、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